

新竹縣輔導設置視覺障礙者示範按摩中心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府勞福字第 0920065338 號函頒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輔導設置視覺障礙者示範按摩中心事項，增加視覺障礙者就業機會及提升按摩專業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府輔導設立之視覺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法人。
 - 三、補助項目：
 - (一)房租補助：

每一示範按摩中心每月按實際租金補助，第一、二年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 萬 5 千元，第三年每月補助金額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四年每月補助金額新台幣 1 萬元，如實際租金低於補助金額者，按實際租金金額補助。
 - (二)人事費補助：

每一示範按摩中心補助行政人員乙名之薪資，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 萬 5 千元，補助二年。第三年每月補助金額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四年每月補助金額新台幣 1 萬元。上開補助含勞健保費用。
 - (三)文宣(行銷)費用補助：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 3 萬元整。
- 前項補助逾四年時，本府不再補助。**
- 四、申請及執行情序

經核准補助者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辦理請領補助款：

 - (一)房租租賃契約影本。
 - (二)按摩師名冊及執業許可證影本。
 - (三)行政人員名冊。
 - (四)補助費用之領據。
 - 五、經核准補助者應親自經營使用該房舍，並依規定辦理各項登記及繳納稅捐，不得出租、轉讓或違法使用。
 - 六、經核准補助者於本府補助期間須變更原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或人員異動者，應報本府核定後，使得變更。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停止補助。

第一項變更內容涉及房租補助且租金有變動時，原核准房租補助所依據之租賃契約，其關於租金之契約條款應配合變更。
 - 七、經核准補助者，本府得隨時派員查核經營情形，如有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或違法情形，經輔導仍未改善者，除停止補助外，並依相關法規處理或追回補助款。
 - 八、經核准補助者應於創業場所及購置設備適當處標明「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字樣。